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查。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振华

朱永明

司志刚

签字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5 日